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1	水治理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李艳红、李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玲女士、王鹤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参照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计划需求，现确定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发放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包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30

（三）登记地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瑛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B 区 20 幢 联系电话:025-86882061-802 传真:025-86882068 邮政编码：21004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